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相关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配方案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0,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20年7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3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261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	08*****085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1*****651	张新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何娟

咨询电话：027-87920301

传真电话：027-87920306

七、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